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严格做好市管在建水务工程

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局属各相关单位，市水务集团，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详见附件1）、《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详见附件2），我局于2月4日在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了《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受理市管在建水务工程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通告》、2月5日印发了《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严格做好在建水务工程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通知》，对水务工程复产复工报备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职责，确实做好水务工程复产复工报备工作，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后恢复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的通知》（详见附件3）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市管在建水务工程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备对象

拟于2月9日24时以后复产复工（含新开工，下称复产复工）的市管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单位（下称施工单位），需满足疫情防控条件，经报备核查同意后方可复产复工。

二、受理部门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

三、申请时限

施工单位须在复产复工前至少提前5日（自然日）提出申请。

四、需提交的材料

（一）《施工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附件4）。建设、监理单位要组织、督促施工单位对照附件1、2、3中明确的复产复工条件开展对照自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填写《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详见附件3《项目复工自查及申请表》，此表作为附件4的附件一并提交）。

（二）《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5），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报备程序

**（一）受理时间及方式**

1.受理时间：2月4日24时起开始受理。

2.受理方式：施工单位将申请材料盖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文件名应体现工程名称）发送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指定的jac@swj.sz.gov.cn邮箱。

**（二）组织核查**

**1.审核材料。**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备的，应在1日内通过OA系统转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现场核查；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到报备材料4日（自然日）内组织现场核查。

**2.现场核查。**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市管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主体，组织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及项目所在辖区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的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或经培训、具备现场核查能力的人员，一起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复产复工的现场核查，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的疾病防控专业人员出具专业审核意见、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出具是否同意复工复产的建议意见，现场核查人员（包括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的疾病防控专业人员、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人员）签名。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将签名后的《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反馈给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负责办理备案，然后通过电子邮件等快捷便利方式反馈申请企业，同时反馈至工程所在地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水务局安全监管和执法监督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开展复产复工后的监管工作。联系人：龙剑军、杨云云；联系电话：83071640、15986749511，83072102；电子邮箱：jac@swj.sz.gov.cn。

附件：1.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

2.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

备工作的补充通知

3.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后恢复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的通知

4.施工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

5.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深圳市水务局

2020年2月13日

附件4

 施工企业复产复工备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员工总人数 | 填写施工企业安排到本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复工人数 | 填写包括上述的员工总人数、劳务工人数（含分包单位、班组人数） |
|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
| 申请复工时间 | 月 日 |
| 项目（标段）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防控机制情况： |  |

|  |  |
| --- | --- |
| 员工排查情况： |  |
| 设施物资情况： |  |
| 内部管理情况： |  |
| 其他涉及复产复工需核查的情况 |  |
| 备案企业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 备案意见：1.疾病防控专业人员意见：2.市水务工程质监站人员意见：□建议予以复工/□建议不予复工。现场核查人员签名：复核时间： 年 月 日3.市水务局意见：□同意复工 / □不同意复工。（市水务局盖章）时 间：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和市水务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5

# 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市水务局：

因生产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深圳市企业复产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产复工后， 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抄送：市水务局局领导。